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0917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合同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09176-XM001

2. 项目名称：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49016.85 元(含税)，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49016.85 元(含税)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u>1349016.85</u>	<u>1349016.85</u>	1项	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bjpg.gov.cn/ggzy/>)

3. 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1副)。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具体流程：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启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交易平台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

A、【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资料及办法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B、【CA 证书绑定】：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C、【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gov.cn/ggzy/>）-“服务指南”界面

发布的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 CA、颐信 CA 驱动”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

A、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B、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未同时在两个网站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发布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 19 号

联系人：王特邀，电话：010-60966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36 号龙凤鑫园小区中 1-15(12 层)

联系人：于建平，联系电话：010-89992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建平，联系电话：010-89992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辅助设施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工程保险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根据评审价格结算。</u>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 元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文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999275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36 号龙凤鑫园小区中 1-15(12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以成交金额（最终报价）为基数计取，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经协商代理费下浮 20%，代理报酬金额暂定为 9953.28 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乘以文件中相应的费率计算。</u> <u>若有评审时，当合同金额低于评审金额则按评审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由采购人支付。</u> 方式：转账或支票 支付时间：<u>在完成代理工作、移交代理资料且资金到位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剩余代理费用待最终评审金额确定后支付。</u>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u>2025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u>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u>2025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u>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349016.85 元（含税）。</u>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1175383.13 元；</u> 措施项目合价为：<u>62247.01 元；</u> 其他项目合价为：<u> / 元；</u> 税金的合价为：<u>111386.71 元。</u> 其他说明：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u>14953.71 元；</u>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 / 元；</u>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 / 元；</u>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 / 元；</u>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u>22604.04 元；</u>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u> / 元。</u>
28.4	最终报价说明	1) 最终响应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终响应进行报价，报价需按统一比例下浮。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
28.5	注意事项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错带、忘带 CA 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需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需盖章）及原件。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

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及利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4 退还磋商保证金利息:

1) 利息计算标准: 利率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活期存款利率×递交截止日当日起计算至退还磋商保证金之日的天

数/360)

2) 息计算起止时间：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开始计息，未成交供应商至发出成交公告的次日，成交供应商为采购合同签订
的次日停止计息。

3) 利息计算标准：人民银行活期标准利率

4) 退还方式：电汇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本须知等相关要求进行
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1.2 电子响应文件数量、解密：

A、数量：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上传系统。

加密响应文件拷贝 U 盘中供应商携带，用途：备用。

B、解密：供应商携带移动 CA（具有电子签章功能）进行解密。

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

13.2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
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胶装，且内容必须清晰，如装订不符合
要求或内容不清晰所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2.2 响应文件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响应文件修改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处签字。
- 13.2.3 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13.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4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电子版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等。

15 电子版的加密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 15.1.1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5.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

文件。

15.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采用密封条(由供应商自行制作)进行密封。密封条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2.2 在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_____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6.3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响应文件。

16.4 递交/提交结束后，递交/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活动，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递交至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解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携带移动 CA（具有电子签章功能）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9.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9.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磋商：

17.5.1 逾期提交、递交响应文件的；

17.5.2 因带错 CA 锁解密不成功的；

17.5.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9.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次采购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20.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其他

28.1 需要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4 最终报价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5 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如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否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否
5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否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1	报价合理性	响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串通投标	存在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否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无效情形	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否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20 分）			
2	类似业绩	6 分	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每多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类似业绩指具有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内承担完成的类似电子系统工程或建筑智能化工程业绩。
3	项目经理	6 分	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学历：专科（含）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工作年限：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不足 5 年不得分。
4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提供政府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5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充足合理、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较合理、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欠合理、勉强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不合理、不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6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5	方案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 10 分； 方案及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及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方案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7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0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 8 分； 体系与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体系与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 8 分； 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9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 8 分； 计划及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计划及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计划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10	各方协调配合措施	5	针对本项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 分。 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 分。 针对本项目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 分。 针对本项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 1、本工程名称：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 2、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平谷区
- 3、工作内容：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 1、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 2、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3、付款：

(1)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合同价款的 5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按照投标文件单独列项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

(2)进度款支付：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含预付款）的 80%；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在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二、技术要求

- 1、适用规范和标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2、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3、治安保卫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1) 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

2) 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

3) 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向所在地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四、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的计价计量规范以及图纸等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编制的。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工程计价规范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 2、《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招标文件及相关计价要求;
- 7、设计图纸等;
- 8、其他的相关资料。

二、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供应商应当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及最新规定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表格中的招标人即为项目采购人,投标人即为项目供应商,投标总价即为响应总价。

三、工程量清单

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乙巳年 7月10日

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杨云平

复 核 人：



审 定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

主要包括室内智能化设备、室外投影设备、室外背景音乐系统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及配套管线安装等。

二、编制依据：

1. 由委托方提供的工程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相关政策性文件。

三、编制范围

本工程为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主要包括室内智能化设备、室外投影设备、室外背景音乐系统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及配套管线安装等全部内容。

四、其他有关说明的问题

1. 所有清单项目均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2. 所有清单描述以工程图纸为依据，各单位投标报价时需结合招标清单及工程图纸综合考虑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劳务（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4.10中。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道石头墙

第 1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本页小计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道石头墙

第 2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	030501013001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多媒体工控机 2. 类别:不包含设备 3. 规格:1、支持目前主流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Hap、HapQ、HapAlpah、H. 264、HEVC、VP9等编码的mov、avi、mp4等 2、HAP格式: 最大支持20Gbit码流, 最大支持16K*8K@60fps视频播放 3、H265支持: 8192*8192@24、25、30、50、60fps单机播放 4、帧同步支持: 24、25、30fps多机帧同步播放（50、60fps需要根据现场测试决定），最多有半帧差。 5、5、声道支持: 左右声道、杜比、PCM、DTS等格式的5.1、7.1、7.2数字音频、杜比、PCM、DTS等格式的5.1、7.1、7.2数字音频 6、支持对不同LED大屏进行批量管理和独立播控; 7、单台设备可链接多种不同分辨率的屏幕映射输出; 8、支持开机自动启动设置, 无人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道石头墙

第 3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值守定时开启模式；开机自动加载项目工程，自动播放；支持服务器主控与被控模式，可与第三方控制台对接； 9、支持RS232、TCP/IP/UDP等； 10、支持不少于500个视频、图片、U3D程序、UE4程序、NDI、RTSP、采集卡等信号的不同和异步显示 11、支持保存多个切片工程，通过控制系统可以随意切换。 12、支持普通视频转换CAVE透视效果 13、系统内置雷达的TUIO、Windows Touch、鼠标等交互方式功能 14、多台联机同步时，无需额外的服务器作为控制端，可无需显示器，由中控直接控制（可用一台显示作为显示窗口） 15、支持HDR视频播放 基本硬件规格： 运行电压：100-240V，50-60Hz 机箱规格：2U 19" rack mount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Embedded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CPU处理器： Intel 酷睿 I7-11代 8核16线程 *系统内存：16GB DDR4 3200 RAM *系统硬盘：NVME M.2 500G *无需拆机，一键重置BIOS *无需繁琐Bios设置，按钮设置来电开机/来电不开机 *支持板载6个串口，支持各种工业设备联动控制 *后置至少6个USB，高功率供电，支持各种互动摄像头远距离链接 *主板内置USB，允许用户内置Ukey 或其他关键USB 部件 *板载SPDIF接口，可支持DTS、PMC、杜比等各种5.1/7.1音频输出 *双通道内存设计，最高支持64G 3200MHz高速处理； *具有独立的HDMI显示链接接口，无需占用显卡的输出。 *采用NVME4.0协议，支持最高6000MB/s读取速度。 1个PCI-E 16x 4.0接口，最大限度的发挥显卡性能。 2个PCI- E 4x 3.0接口，可连接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道石头墙

第 5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各种扩展卡。 机箱宽高深(mm) ：428mm、89mm、 350mm 显卡：专业图形 卡 输出接口：4 路输出 码率支持：最高 支持20Gbit码率 视频 控制：支持通过 网络控制设备开 机、关机无需增 加控制卡 运行环境要求： 温度：-20~65° C 湿度：5%-95%（ non-condensing） 海拔高度：0~5000 m 4.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道石头墙

第 6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030501017001	软件	1. 名称:融合软件 2. 规格:1、边缘融合：支持自动产生叠加带像素羽化边缘融合； 2、停电保存功能：支持系统意外停电设置保存功能，保证下次开机后仍然运行相同配置和预案； 3、几何校正：支持任意曲面几何校正，达到40*40的网格精准调整显示（包括曲面几何校正和球面几何校正）； 4、色彩技术：支持投影仪颜色一致性，支持投影机亮度差调节； 5、远程控制：支持网络远程控制； 6分辨率：单通道最大物理分辨率：4096*2160 也可自定义分辨率；帧率不小于每秒30帧； 7、多窗口显示：支持同屏多窗口	套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道石头墙

第 7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显示（任意缩放、漫游、叠加、覆盖、分层），同时支持多窗口等比例分屏显示，节目播放功能； 8、3D功能：支持主动3D，被动3D，桌面融合； 9、预案调用模式：支持预案调用模式，支持显示内容的脚本编辑功能，能够保证开机之后调用编辑好的脚本和预案进行预定内容的显示； 10、协议控制：支持通过TCP、UDP、串口等数据协议控制；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道石头墙

第 8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30507010001	音频、视频及脉冲分配器	1. 名称:多屏扩展器 2. 类别:输入接口：最高视频像素频率600MHz 输出接口：最高视频像素频率330MHz 支持分辨率：最高分辨率4x1920x1200@60Hz 2*1920x1200*2@60Hz 输入接口：HDMI接口、DP接口 输入线缆：HDMI线3米内、DP线3米内 输出接口：4个HDMI输出 输出线缆：支持15米(配置HDBT网传支持70米) 供电电源：12V@2A AC-DC 电源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道石头墙

第 9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0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1. 名称:投影机 2. 类别:不包含设备 3. 规格:*激光光源, 20000小时光源寿命; *投影系统成像技术: 3LCD或者3DLP *液晶面板尺寸或DMD芯片尺寸 ≥0.76 英寸 亮度≥7000流明 (非叠加方式, 符合ISO21118标准), *色彩亮度≥7000流明, 白色亮度 ≥7000流明; 标准分辨率≥2700×1600 (仅指物理分辨率, 非兼容分辨率); *对比度≥500000:1 (符合ISO21118标准); 机身尺寸≤545×164×436 mm; 整机功耗≤431W LD输入功率≤291W (标准模式下) 重量≤16.4KG (不含镜头) (TBD)) HDMI×1、HDBaseT×1、VGA×1、RS-232C×1, RJ45×1, DVI-D×1, USB Type A×2, USB Type B×1 最少9种原装工程镜头可选 (原厂镜头, 非第三方产品), 投射比	台	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道石头墙

第 10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范围最小可至0.35，最大可至10.11； 投影尺寸（投影距离）： 50" to 1000" [1.53m to 31.57m]（变焦：广角） 50" to 1000" [2.48m to 50.44m]（变焦：长焦） 支持快速四角调整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距离)： 50" to 1000" [1.53m to 31.57 m] (变焦：广角) 50" to 1000" [2.48m to 50.44 m] (变焦：长焦)) 支持快速四角调 整 4.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道石头墙

第 11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507014002	显示设备	1. 名称:变焦镜头 2. 类别:不包含设备 3. 规格:投射比1.04-1.46 电动镜头聚焦,变焦,失真调整,1个像素精度的镜头记忆功能;高解析度,支持4K分辨率,强抗光性能,同时实现强抗光性和高分辨率图像;步进式电机,通过采用精确停止位控制的步进电机系统;无间隙齿轮结构,保证中心聚焦与4角聚焦一致;支持零偏移,使用大直径非球面镜片(直径>160毫米/直径>60毫米);镁合金框架,隐藏安装,低光损,大画面;支持画面尺寸100-400 英寸,光衰小于5%;垂直镜头偏移50% -20%;水平镜头偏移±20%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道石头墙

第 12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3050600100 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数字功放 2. 规格:3路线路输入, 2路话筒输入; MIC1话筒优先功能 1路信号输出; 蓝牙/USB/SD卡播放; 有“叮咚”前奏提示音; 带6分区音量单独控制功能。 定压70V-120V, 定阻4-16Ω。 尺寸: 480×410×88 (mm)350W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7	03050600100 2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户外专用音响 2. 规格:音响输入功率: 70V/100V 音响功率: 15w/30w 内置喇叭: 6½ 防水同轴喇叭 灵敏度: 91db±3db 频率响应: 80Hz~19KHz 产品尺寸: 370×290×260mm 产品重量: 5.6±0.4kg 纸箱尺寸: 410×350×325mm 3. 户外仿石音响防护罩 玻璃钢材质定制, 尺寸大于370×290×260mm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道石头墙

第 13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室外恒温箱 2. 规格:整机功能: 降温（风冷） 加热 除湿自动调节 IP65防水 防尘 外形尺寸: 长1063mm*宽835mm*高871mm（不含导风罩） 温湿度区间: 温度5℃-30℃ 湿度20%-80% 可调 整机功率: 电压220V 400W（风冷） 整机材质: 冷轧钢板/不锈钢可选, 外观喷塑防腐 颜色科技白/磨砂灰/磨砂黑 特色功能: 95%高透钢化玻璃 支持手机/电脑远程监控 调节温度湿度 恒温箱包含钣金外壳, 调节支架, 温控系统模组, 云端控制后台, G4高效过滤装置; 具有防水、防尘、防腐、智能温控、4G联网/热点/网口、手机、电脑在线监控等功能, 全方位保证投影机运行环境, 降低投影机故障率, 延长寿命。 箱体采用钣金结构, 冷轧钢板/不锈钢材质可选, 表面喷塑外观（静电喷粉, 高温烘烤	台	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道石头墙

第 14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技术），防水门结构，可选内部调节、外部调节、正装、立装、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整机可选风冷、空调冷却方式，支持温度、湿度自动调节，实现自动降温、加温、除湿、故障报警等功能。来电自启动，系统功能温湿度调节自运行实现无人值守自动控制调节。 恒温箱温控区间5-30°，低于5°自动启用加热，高于30°自动启动风机/空调降温，湿度超过85%自动启动除湿功能，温湿度若有异常超标，后台软件自动报警。 温控系统自带温湿度传感器，支持4G联网实时监控，手机/电脑软件可视化实时显示恒温箱内部的当前运行状态和温湿度检测结果。 高级软件接口、支持与周边配套系统进行对接扩展控制。 出光口采用仪器用95%高透钢化光学玻璃，确保透光效率最高。箱内供电采用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道石头墙

第 15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型断路器，搭配16A/10A插座，若电路出现故障，自动切断箱内电源，保护投影机安全。 。多门结构，方便现场投影机安装；便捷式升降千斤顶，调节投影角度更加方便快捷。 恒温箱分内调节和外调节两个大类，内调节最大支持单侧15°角度调节，外调节最大支持20°单侧角度调节，投射超过此角度的可选择箱体自带倾角的恒温箱。 3. 安装方式：钢支架平台上安装 4. 150mm高支架平台，1100*900mm钢板支撑平台固定恒温箱体设备，一拖一，在水池边原有步道路面膨胀螺丝固定，钢材质定制，千斤顶托举式结构，20度角度调节。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道石头墙

第 16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90.04				
10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2*1.5专业纯铜音箱线 3. 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4.24				
11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光纤hdmil线 3. 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2.68				
1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管沟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43.22				
1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管沟土方回填 2. 密实度要求:夯填 3.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43.2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道石头墙

第 17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03B001	特效制作	1. 名称:特效制作 2. 规格:原创建模、绑骨、动画、影片后期、合成, 含2D+3D内容, 图形、视频、音乐版权 3. 特效时长约300秒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15	03B002	脚本、分镜创作	1. 名称:脚本、分镜创作 2. 规格:包含制作文本、脚本、分镜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河道石头墙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1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本页小计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2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	030501013001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多媒体工控机 2. 类别:不包含设备 3. 规格:软件功能: 1、支持目前主流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Hap、HapQ、Hap Alpah、H. 264、HEVC、VP9等编码的mov、avi、mp4等 2、HAP格式: 最大支持20Gbit码流, 最大支持16K*8K@60fps视频播放 3、H265支持: 8192*8192@24、25、30、50、60fps 单机播放 4、帧同步支持: 24、25、30fps多机帧同步播放(50、60fps需要根据现场测试决定), 最多有半帧差。 5、5、声道支持: 左右声道、杜比、PCM、DTS等格式的5.1、7.1、7.2数字音频、杜比、PCM、DTS等格式的5.1、7.1、7.2数字音频 6、支持对不同LED大屏进行批量管理和独立播控; 7、单台设备可链接多种不同分辨率的屏幕映射输出; 8、支持开机自动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3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启动设置，无人值守定时开启模式；开机自动加载项目工程，自动播放；支持服务器主控与被控模式，可与第三方控制台对接；9、支持RS232、TCP/IP/UDP等；10、支持不少于500个视频、图片、U3D程序、UE4程序、NDI、RTSP、采集卡等信号的不同和异步显示11、支持保存多个切片工程，通过控制系统可以随意切换。12、支持普通视频转换CAVE透视效果13、系统内置雷达的TUIO、Windows Touch、鼠标等交互方式功能14、多台联机同步时，无需额外的服务器作为控制端，可无需显示器，由中控直接控制（可用一台显示作为显示窗口）15、支持HDR视频播放 基本硬件规格： 运行电压：100-240V，50-60Hz 机箱规格：2U 19” rack mount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4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Embedded 定制版系统 CPU处理器： Intel 酷睿 I7-11代 8核16线程 系统内存：16GB DDR4 3200 RAM 系统硬盘：NVME M.2 500G *无需拆机，一键重置BIOS *无需繁琐Bios设置，按钮设置来电开机/来电不开机 *无需设置默认支持网络唤醒，重置Bios也可一键唤醒 *支持板载6个串口，支持各种工业设备联动控制 *后置6个USB，高功率供电，支持各种互动摄像头远距离链接 主板内置USB，允许用户内置 Ukey 或其他关键 USB 部件 *板载SPDIF接口，可支持DTS、PMC、杜比等各种5.1/7.1音频输出 *双通道内存设计，最高支持64G 3200HMz高速处理； *采用笔记本内存设计，可达到A级抗震级别，防止长途发货内存松动问题 *具有独立的HDMI显示链接接口，无需占用显卡的输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5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出。 采用NVME4.0协议，支持最高6000MB/s读取速度。 1个PCI-E 16x 4.0接口，最大限度的发挥显卡性能。 2个PCI-E 4x 3.0接口，可连接各种扩展卡。 *具有独立WS开关跳针，可对接中控的开关卡，无需破坏机箱条线，简单、方便、稳定 机箱宽高深(mm)：428mm、89mm、350mm 显卡：专业图形卡 输出接口：4路输出 码率支持：最高支持20Gbit码率 视频控制：支持通过网络控制设备开机、关机无需增加控制卡 运行环境要求：温度：-20~65° C 湿度：5%-95% (non-condensing) 海拔高度:0-5000m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030501017001	软件	1. 名称:融合软件 2.1、边缘融合: 支持自动产生叠加带像素羽化边缘融合; 2、停电保存功能: 支持系统意外停电设置保存功能,保证下次开机后仍然运行相同配置和预案; 3、几何校正:支持任意曲面几何校正,达到40*40的网格精准调整显示(包括曲面几何校正和球面几何校正); 4、色彩技术:支持投影仪颜色一致性,支持投影机亮度差调节; 5、远程控制:支持网络远程控制; 6分辨率:单通道最大物理分辨率:4096*2160 也可自定义分辨率;帧率不小于每秒30帧; 7、多窗口显示:支持同屏多窗口	套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7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显示（任意缩放、漫游、叠加、覆盖、分层），同时支持多窗口等比例分屏显示，节目播放功能； 8、3D功能：支持主动3D，被动3D，桌面融合； 9、预案调用模式：支持预案调用模式，支持显示内容的脚本编辑功能，能够保证开机之后调用编辑好的脚本和预案进行预定内容的显示； 10、协议控制：支持通过TCP、UDP、串口等数据协议控制；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8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30507010001	音频、视频及脉冲分配器	1. 名称:多屏扩展器 2. 类别:产品名称:多屏扩展器 输入接口:最高视频像素频率600MHz 输出接口:最高视频像素频率330MHz 支持分辨率:最高分辨率4x1920x1200@60Hz 2*1920x1200*2@60Hz 输入接口: HDMI接口、DP接口 输入线缆: HDMI线3米内、DP线3米内 输出接口: 4个HDMI输出 输出线缆: 支持15米(配置HDBT网传支持70米) 供电电源: 12V@2A AC-DC 电源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9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0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1. 名称:投影机（7000lm） 2. 类别:不包含设备 3. 规格:*激光光源，20000小时光源寿命； *投影系统成像技术：3LCD或者3DLP *液晶面板尺寸或DMD芯片尺寸 ≥0.76 英寸 *亮度≥7000流明（非叠加方式，符合ISO21118标准），色彩亮度≥7000流明，白色亮度≥7000流明； *标准分辨率≥2700×1600（仅指物理分辨率，非兼容分辨率）； *对比度≥500000:1（符合ISO21118标准）； 机身尺寸≤545×164×436mm； 整机功耗≤431W LD输入功率≤291W（标准模式下） 重量≤16.4KG（不含镜头）（TBD） HDMI×1、HDBaseT×1、VGA×1、RS-232C×1，RJ45×1，DVI-D×1，USB Type A×2，USB Type B×1 最少9种原装工程镜头可选（原厂镜头，非第三方	台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10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产品），投射比范围最小可至0.35，最大可至10.11； 投影尺寸（投影距离）： 50" to 1000" [1.53m to 31.57m]（变焦：广角） 50" to 1000" [2.48m to 50.44m]（变焦：长焦） 支持快速四角调整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投影尺寸（投影距离）： 50" to 1000" [1.53m to 31.57m]（变焦：广角） 50" to 1000" [2.48m to 50.44m]（变焦：长焦） 支持快速四角调整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11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507014002	显示设备	1. 名称:变焦镜头 2. 类别:不包含设备 3. 规格:投射比0.35; 电动镜头聚焦, 变焦, 失真调整, 1个像素精度的镜头记忆功能; 高解析度, 支持4K分辨率, 强抗光性能, 同时实现强抗光性和高分辨率图像; 步进式电机, 通过采用精确停止位控制的步进电机系统; 无间隙齿轮结构, 保证中心聚焦与4角聚焦一致; 支持零偏移, 使用大直径非球面镜片 (直径>160毫米/直径>60毫米); 镁合金框架, 隐藏安装, 低光损, 大画面; 支持画面尺寸 100-400 英寸, 光衰小于5%; 垂直镜头偏移50% -20%; 水平镜头偏移±20%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12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3050600100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数字功放 2. 规格:3路线路输入, 2路话筒输入; MIC1话筒优先功能 1路信号输出; 蓝牙/USB/SD卡播放; 有“叮咚”前奏提示音; 带6分区音量单独控制功能。 定压70V-120V, 定阻4-16Ω。 尺寸: 480×410×88 (mm)350W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7	030506001002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户外专用音响 2. 规格: 音响输入功率: 70V/100V 音响功率: 15w/30w 内置喇叭: 6% 防水同轴喇叭 灵敏度: 91db±3db 频率响应: 80Hz~19KHz 产品尺寸: 370×290×260mm 产品重量: 5.6±0.4kg 纸箱尺寸: 410×350×325mm 3. 户外仿石音响防护罩 玻璃钢材质定制, 尺寸大于370×290×260mm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13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室外恒温箱 2. 规格:定时控温: 空调+风机, 正常运行360W, 峰值运行720W, 800Wx2=1600W, 925mm*1250mm*872mm, 单个最大转速6500转/1分钟, 空调制冷量(2机)1600w, 400W(单组温控加热模组), G4中效高透防尘网, 7*24H稳定运行, 环境温度: ≥-5℃; ≤40℃, 外环境湿度0-100%, 柜内温度控制5-40℃, 内湿度控制10-80%, 温度调整精度1℃, 湿度调整精度1%, 供电需求(单台)220V 50Hz, 重量450kg, 总功率2600w, 箱体内置调节底座进行左右上下进行调节, 95%透光率光学超白玻璃, 温度低于5度, 湿度高于90%加热启动。温度高于10度, 湿度低于65%停止制热; 温度高于25度风扇启动, 低于25度风扇停止工作, 转速随着温度变化。温度高于25度空调启动, 低于25度空调停止制冷工作。 3. 安装方式:钢支架平台上安装	台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14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150mm高支架平台，1100*900mm钢板支撑平台倾斜面固定恒温箱体设备，一拖一，在岩石上打孔用化学膨胀螺丝固定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9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50.19				
10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2*1.5专业纯铜音箱线 3. 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2.7				
11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光纤hdmi线 3. 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3.1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15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管沟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4.09				
1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管沟土方回填 2. 密实度要求:夯填 3.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4.09				
14	03B001	特效制作	1. 名称:特效制作 2. 规格:原创建模、绑骨、动画、影片后期、合成, 含2D+3D内容, 图形、视频、音乐版权 3. 特效时长约300秒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15	03B002	脚本、分镜创作	1. 名称:脚本、分镜创作 2. 规格:包含制作文本、脚本、分镜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水潭A山体立面单侧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1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本页小计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2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	030501013001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多媒体工控机 2. 类别:不包含设备 3. 规格:软件功能: 1、支持目前主流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Hap、HapQ、Hap Alpah、H. 264、HEVC、VP9等编码的mov、avi、mp4等 2、HAP格式: 最大支持20Gbit码流, 最大支持16K*8K@60fps视频播放 3、H265支持: 8192*8192@24、25、30、50、60fps 单机播放 4、声道支持: 左右声道、杜比、PCM、DTS等格式的5.1、7.1、7.2 数字音频、杜比、PCM、DTS等格式的5.1、7.1、7.2数字音频 5、支持对不同LED大屏进行批量管理和独立播控 6、单台设备可链接多种不同分辨率的屏幕映射输出; 7、支持开机自动启动设置, 无人值守定时开启模式; 开机自动加载项目工程, 自动播放; 支持服务器主控与被控模式, 可与第三方控制台对接;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3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8、支持RS232、TCP/IP/UDP等； 9、支持不少于500个视频、图片、U3D程序、UE4程序、NDI、RTSP、采集卡等信号的不同和异步显示 10、支持保存多个切片工程，通过控制系统可以随意切换。 基本硬件规格： 运行电压：100-240V，50-60Hz 机箱规格：2U 19” rack mount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Embedded 定制版系统 CPU处理器： Intel 酷睿 I7-11代 8核16线程 系统内存：16GB DDR4 3200 RAM 系统硬盘：NVME M.2 500G *无需拆机，一键重置BIOS *无需繁琐Bios设置，拨钮设置来电开机/来电不开机 *无需设置默认支持网络唤醒，重置Bios也可一键唤醒 *支持板载6个串口，支持各种工业设备联动控制 *后置6个USB，高功率供电，支持各种互动摄像头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4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远距离链接 主板内置USB，允许用户内置 Ukey 或其他关键 USB 部件 *板载SPDIF接口，可支持DTS、PMC、杜比等各种5.1/7.1音频输出 *双通道内存设计，最高支持64G 3200HMz高速处理； *采用笔记本内存设计，可达到A级抗震级别，防止长途发货内存松动问题 *具有独立的HDMI显示链接接口，无需占用显卡的输出。 采用NVME4.0协议，支持最高6000MB/s读取速度。 1个PCI-E 16x 4.0接口，最大限度的发挥显卡性能。 2个PCI-E 4x 3.0接口，可连接各种扩展卡。 *具有独立WS开关跳针，可对接中控的开关卡，无需破坏机箱条线，简单、方便、稳定 机箱宽高深(mm)：428mm、89mm、350mm 显卡：专业图形卡 输出接口：4路输出 码率支持：最高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童话城堡

第 5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支持20Gbit码率 视频 控制：支持通过 网络控制设备开 机、关机无需增 加控制卡 运行环境要求： 温度：-20-65° C 湿度：5%-95%（ non-condensing） 海拔高度：0-5000 m 4.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机、关机无需增加控制卡				
运行环境要求： 温度：-20-65° C 湿度：5%-95%（non-condensing） 海拔高度：0-5000 m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030501017001	软件	1. 名称:融合软件 2.1、边缘融合: 支持自动产生叠加带像素羽化边缘融合; 2、停电保存功能: 支持系统意外停电设置保存功能,保证下次开机后仍然运行相同配置和预案; 3、几何校正:支持任意曲面几何校正,达到40*40的网格精准调整显示(包括曲面几何校正和球面几何校正); 4、色彩技术:支持投影仪颜色一致性,支持投影机亮度差调节; 5、远程控制:支持网络远程控制; 6分辨率:单通道最大物理分辨率:4096*2160 也可自定义分辨率;帧率不小于每秒30帧; 7、多窗口显示:支持同屏多窗口	套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7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显示（任意缩放、漫游、叠加、覆盖、分层），同时支持多窗口等比例分屏显示，节目播放功能； 8、3D功能：支持主动3D，被动3D，桌面融合； 9、预案调用模式：支持预案调用模式，支持显示内容的脚本编辑功能，能够保证开机之后调用编辑好的脚本和预案进行预定内容的显示； 10、协议控制：支持通过TCP、UDP、串口等数据协议控制；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8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1. 名称:投影机（16000lm） 2. 不包含设备 3. 规格:*激光光源，20000小时光源寿命； *投影系统成像技术：3LCD或者3DLP *液晶面板尺寸或DMD芯片 ≥1.0英寸 *亮度≥16000流明（非叠加方式，符合ISO21118标准），色彩亮度≥16000流明，白色亮度≥16000流明； *标准分辨率≥2700×1600（仅指物理分辨率，非兼容分辨率）； *对比度≥500000:1（符合ISO21118标准）； 机身尺寸≤586×185×492 mm； 整机功耗≤1100W LD输入功率≤300W（标准模式下） 重量≤24.2KG（不含镜头）（TBD） HDMI×1、HDBaseT×1、VGA×1、RS-232C×1，RJ45×1，DVI-D×1，USB Type A×2，USB Type B×1 最少9种原装工程镜头可选（仅指制造商原厂镜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9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头，非第三方产品），投射比范围最小可至0.34，最大可至7.0；投影尺寸（投影距离）： 50" to 1000" [1.53m to 31.57m]（变焦：广角） 50" to 1000" [2.48m to 50.44m]（变焦：长焦） 支持快速四角调整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最大可至7.0； 投影尺寸（投影距离）： 50" to 1000" [1.53m to 31.57m]（变焦：广角） 50" to 1000" [2.48m to 50.44m]（变焦：长焦） 支持快速四角调整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10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030507014002	显示设备	1. 名称:长焦变焦镜头 2. 类别:不包含设备 3. 规格:透射比1.57-2.56电动镜头 聚焦, 变焦, 失真调整,1个像素精度的镜头记忆功能; 高解析度, 支持4K分辨率, 强抗光性能, 同时实现强抗光性和高分辨率图像;步进式电机, 通过采用精确停止位控制的步进电机系统; 无间隙齿轮结构, 保证中心聚焦与4角聚焦一致; 支持零偏移, 使用大直径非球面镜片(直径>160毫米/直径>60毫米); 镁合金框架, 隐藏安装, 低光损, 大画面; 支持画面尺寸100-400 英寸, 光衰小于5%;垂直镜头偏移50% ±20%; 水平镜头偏移±20%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11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50600100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数字功放 2. 规格:3路线路输入, 2路话筒输入; MIC1话筒优先功能 1路信号输出; 蓝牙/USB/SD卡播放; 有“叮咚”前奏提示音; 带6分区音量单独控制功能。 定压70V-120V, 定阻4-16Ω。 尺寸: 480×410×88 (mm) 350W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6	030506001002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户外专用音响 2. 规格:音响输入功率: 70V/100V 音响功率: 15w/30w 内置喇叭: 6% 防水同轴喇叭 灵敏度: 91db±3db 频率响应: 80Hz~19KHz 产品尺寸: 370×290×260mm 产品重量: 5.6±0.4kg 纸箱尺寸: 410×350×325mm 3. 户外仿石音响防护罩 玻璃钢材质定制, 尺寸大于370×290×260mm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12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室外恒温箱 2. 规格:定时控温: 空调+风机, 正常运行360W, 峰值运行720W, 800Wx2=1600W, 925mm*1250mm*872mm, 单个最大转速6500转/1分钟, 空调制冷量(2机)1600w, 400W(单组温控加热模组), G4中效高透防尘网, 7*24H稳定运行, 环境温度: ≥-5℃; ≤40℃, 外环境湿度0-100%, 柜内温度控制5-40℃, 内湿度控制10-80%, 温度调整精度1℃, 湿度调整精度1%, 供电需求(单台)220V 50Hz, 重量450kg, 总功率2600w, 箱体内置调节底座进行左右上下进行调节, 95%透光率光学超白玻璃, 温度低于5度, 湿度高于90%加热启动。温度高于10度, 湿度低于65%停止制热; 温度高于25度风扇启动, 低于25度风扇停止工作, 转速随着温度变化。温度高于25度空调启动, 低于25度空调停止制冷工作。 3. 安装方式:钢支架平台上安装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13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8	030410001001	组立铁杆	1. 名称:户外支架(恒温箱) 2. 规格:3m高直径320mm钢柱,地下1m钢筋预埋件,顶部1100*900mm钢板支撑平台固定恒温箱体设备,一拖一,钢材质定制,千斤顶托举式结构,20度角度调节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1				
9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户外支架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M20*1000地脚螺栓组件 4. 规格:1m*1m*1m 5. 包含模板制作及安装 6.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1				
10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3.0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14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2*1.5专业纯铜音箱线 3. 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9.45				
12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光纤hdmi线 3. 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7.82				
13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管沟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5.69				
1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管沟土方回填 2. 密实度要求:夯填 3.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5.6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15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03B001	特效制作	1. 名称:特效制作 2. 规格:原创建模、绑骨、动画、影片后期、合成, 含2D+3D内容, 图形、视频、音乐版权 3. 特效时长约300秒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16	03B002	脚本、分镜创作	1. 名称:脚本、分镜创作 2. 规格:包含制作文本、脚本、分镜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童话城堡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1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本页小计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	030501013001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多媒体工控机 2. 类别:不包含设备 3. 规格:软件功能: 1、支持目前主流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Hap、HapQ、Hap Alpah、H. 264、HEVC、VP9等编码的mov、avi、mp4等 2、HAP格式: 最大支持20Gbit码流, 最大支持16K*8K@60fps视频播放 3、H265支持: 8192*8192@24、25、30、50、60fps 单机播放 4、声道支持: 左右声道、杜比、PCM、DTS等格式的5.1、7.1、7.2 数字音频、杜比、PCM、DTS等格式的5.1、7.1、7.2数字音频 5、支持对不同LED大屏进行批量管理和独立播控 6、单台设备可链接多种不同分辨率的屏幕映射输出; 7、支持开机自动启动设置, 无人值守定时开启模式; 开机自动加载项目工程, 自动播放; 支持服务器主控与被控模式, 可与第三方控制台对接;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8、支持RS232、TCP/IP/UDP等； 9、支持不少于500个视频、图片、U3D程序、UE4程序、NDI、RTSP、采集卡等信号的不同和异步显示 10、支持保存多个切片工程，通过控制系统可以随意切换。 基本硬件规格： 运行电压：100-240V，50-60Hz 机箱规格：2U 19" rack mount *操作系统：Windows 10 Embedded *CPU处理器：Intel 酷睿 I7-11代 8核16线程 *系统内存：16GB DDR4 3200 RAM *系统硬盘：NVME M.2 500G *无需拆机，一键重置BIOS *无需繁琐Bios设置，拨钮设置来电开机/来电不开机 *支持板载6个串口，支持各种工业设备联动控制 *后置至少6个USB，高功率供电，支持各种互动摄像头远距离链接 *主板内置USB，允许用户内置Ukey 或其他关键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4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USB 部件 *板载SPDIF接口 ， 可支持DTS、 PMC、杜比等各种 5.1/7.1音频输出 *双通道内存设计 ， 最高支持64G 3 200HMz高速处理 ； *具有独立的HDMI 显示链接接口， 无需占用显卡的 输出。 *采用NVME4.0协 议， 支持最高600 OMB/s读取速度。 1个PCI-E 16x 4. 0接口，最大限度 的发挥显卡性能 。 2个PCI- E 4x 3. 0接口， 可连接各 种扩展卡。 机箱宽高深(mm) ： 428mm、 89mm、 350mm 码率支持： 最高 支持20Gbit码率 视频 控制： 支持通过 网络控制设备开 机、关机无需增 加控制卡 运行环境要求： 温度： -20-65° C 湿度： 5%-95% (non-condensing) 海拔高度:0-5000 m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5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03050600100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数字功放 2. 规格:3路线路输入, 2路话筒输入; MIC1话筒优先功能 1路信号输出; 蓝牙/USB/SD卡播放; 有“叮咚”前奏提示音; 带6分区音量单独控制功能。 定压70V-120V, 定阻4-16Ω。 尺寸: 480×410×88 (mm) 350W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6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30506001002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户外专用音响 2. 规格:户外防水, 防水防晒 音响输入功率: 70V/100V 音响功率: 15w/30w 内置喇叭: 6½ 防水同轴喇叭 灵敏度: 91db±3db 频率响应: 80Hz~19KHz 产品尺寸: 370×290×260mm 产品重量: 5.6±0.4kg 纸箱尺寸: 410×350×325mm 3. 户外仿石音响防护罩 玻璃钢材质定制, 尺寸大于370×290×260mm 4.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030506004001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1. 名称:主控器 2. 规格:输入电压： AC 100V~240V 级联信号：【主从机】光耦信号传输，【SN-EN】SW 百兆以太网协议 带载量： 25FPS： 24 万通道，即 8 万灯点（RGB）/6 万灯点（RGBW） 20FPS： 30 万通道，即 10 万灯点（RGB）/7.5 万灯点（RGBW） 网口标准：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 可带 EN 盒： 最多 154 台 工作功率： <10W 工作温度： -25~70℃ 相对湿度： ≤50%RH 传输距离：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控制器间距离 100 米， 【SN 盒主从机光耦信号】传输超 100 米请加 AP100 以增加距离； 【以太网协议】更远距离可以选用“光纤转换器”，可达 5 公里 防护等级： IP20（防止人的手指接触到电器内部的零件，防止直径大于 12.5mm 的外物侵入，对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8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水或湿气无特殊的防护。) 使用环境： 1. 请勿将此控制器安装在有磁力或高压或高温高湿的环境当中； 2. 为了减低组件因短路而引起的火灾及损坏风险， 请安全接地； 3. 请确认使用 AC100-240V 的电源供应器，并确保变压器和控制器连接时极性相同、以保证合适的供电电压； 4. 控制系统没有防水功能，安装时请注意防雨，防水。 产品净重： 1.3 公斤 尺寸： L285*W156*H44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9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506004005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1. 名称:分控器 2. 规格:输入信号: SW 以太网协议 输出端口: EN-408: TTL 电平信号 & RS-485 ×8 路 驱动点数: LED Player 软件带灯数: SW 单片机灯具: 2880 通道×8 路; 单线灯具: 3072 通道×8 路; 标准 DMX512 灯具: 512 通道×8 路; 扩展 DMX 灯具: 1024 通道×8 路; 断点续传: 2160 通道×8 路; 65536 灰阶: 2160 通道×8 路。 输出功率: 5W 工作温度: -25℃~70℃ 相对湿度: ≤50% RH 级联方式: 并联 (手动编址) 防护等级: IP20 (防止人的手指接触到电器内部的零件, 防止直径大于 12.5mm 的外物侵入, 对水或湿气无特殊的防护。) 使用环境: 1. 请勿将此控制盒安装在有磁力或高压或高温高湿的环境当中; 2. 为了减低组件	台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10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因短路而引起的火灾及损坏风险，请安全接地； 3. 请确认使用AC100~240V 的电源供应器，并确保变压器和控制盒连接时极性相同、以保证合适的供电电压； 4. 控制系统没有防水功能，安装时请注意防雨，防水。 产品净重： 1 公斤 2 尺寸与安装： L2 53*W137*H4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11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30501009001	中继器	1. 名称:中继器 2. 规格:PCB 尺寸: 92L×26W×17H (mm) 成品尺寸: 151L×29.2W×20.6H (mm) 成品净重: 160g 输入电压: DC12-48V (请注意避免使用性能不佳的开关电源) 输入功率: ≤3W 信号类型: DMX512, 以及采用 RS-485 接口传输的各种数码信号 输入信号: 1 路 RS-485 信号、1 路 TTL (ADI) 信号 输出信号: 1 路 RS-485 信号、1 路 TTL (ADO) 信号 保护功能: 电源反接保护、信号短路保护 防水等级: IP67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4				
7	031101001001	开关电源设备	1. 种类:开关电源 2. 规格:防水电源 型号:24V/12V 400W 输入:180-250V~, 50/60Hz, 3. 5A 输出:24V 额定功率:400w ta:50℃ tc:7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12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30506004006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1. 名称:FB4控制器 2. 规格:功能 1、快速文字(QuickText) 2、快速光束/图形(QuickShape) 3、快速转换(QuickTrace) 4、快速定位光束(QuickTargets)(光束序列表演) 5、快速时间线编程(QuickTimeline)配置 1个QS USB版 FB3控制盒 1条USB连接线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13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030506004002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1. 名称:35W全彩激光灯 2. 规格:激光器 输入电压 AC110v-240V50/60Hz 整机功率 1000W 绿光 (G) 15000mw (532nm) 红光 (R) 17000mw/638nm 蓝光 (B) 18000mw/445nm 振镜角度 :60° 标准扫描单元及扫描驱动电路,最高速度40000PPS 使用寿命 :10000个小时 发散角度 :<1.2mrad 控制模式 :声控/自动DMX512控制/主从同步, ILDA接口 (可连接ISHOW软件及进口穿山甲pangolin,火凤凰软件 DMX控制功能:十通道控制,具黑场功能,电脑接口,兼容ILDA标准电脑激光表演. 软件控制 :ILDA的全信号采用电子开关转换全彩动画激光,采用高速度震镜扫描速度,图案具断笔、频闪、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14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旋转、翻滚、移动、拉伸、缩放、渐绘、速度、颜色等效果，具图案大小调节功能，内置128个光束及动画图案，可做光束动画表演、激光广告、激光投影。 DMX特效：颜色，频闪，线段加亮点，水平移动，垂直移动，缩放，X翻转，Y翻转，中心顺转和逆转，渐绘，X波浪特效，Y波浪特效，（选择模拟激光器时，红绿蓝可分别调制亮度） 安全防护 电机系统失效激光出现单点时，激光可自动迅速关闭，配备安全吊环 ILDA接口 标准电脑激光表演软件控制，如（Quickshow）穿山甲，可编辑字体动画等效果，采用电子开关转换，自动识别并口线 激光调制 可选TTL或模拟，（频率范围0~3Khz） 。电脑软件控制时。TTL状态时视觉亮度高，为7彩显示。模拟状态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16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30506004003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1. 名称:全彩萤火虫灯 2. 规格:额定频率:50/60Hz 输入电压:AC220V / DC24V DC12V 防水等级:IP65 灯具功率:30W 光源寿命:8000小时左右 抗电强度:1.5KV 绝缘电阻:>2MΩ 控制模式:单机模式 遥控（物理按键） 颜色效果:可选白光 黄光 橙色 水蓝色 紫红色 工作模式: 110-220V供电加按键模式或遥控模式 出口处光斑(1/e2mm): 5*5mm 光斑发散角(mrad): 110° 出光高(mm): 照射距离5-20米 激光灯特点: 1) 高稳定性, 长寿命, 耗能低, 波动值小于3%。 2) 散热强劲, 光线良好。在高温潮湿环境下可以长时间稳定工作。 3) 采用优化过的光学结构及生产工艺, 受到振动冲击时, 激光谐振腔不易失调, 功率更稳定。 4) 电源保护功能完善, 对过热, 过流, 过压等异常情况都有足够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17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保护，保证激光器使用寿命。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1	030506004004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1. 名称: 藤条景观吊灯 2. 规格: 草藤\柳编艺术造型灯, 40w, IP6户外防水, 可实现512编程控制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8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18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30506004008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1. 名称:气柱烟机 2. 规格:技术参数 交流电源 使用电压:AC220-240V, 50/60Hz 限流保险:16A, 250V 总功率:2.800W 加热 预热时间:约 9.0 分钟 输出 最长持续输出时间:约10s 最大输出烟雾量:约78,000 立方英尺/分钟 最大输出耗油量:约 2.6 min/L 最大喷射高度:约 12 m 控制 DMX-512: √ DMX通道数:1 容量 油桶容积:5.0L 重量和尺寸 净重:24.0kg 毛重:26.0kg 机器尺寸:520x342x312 mm 包装尺寸:640x450x400mm 3. 包含金属造型烟机防护罩, 加锁防盗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19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58.16				
14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2*1.5专业纯铜音箱线 3. 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59.61				
15	030410001001	组立铁杆	1. 名称:户外支架(藤条景观吊灯) 2. 规格:直径:89mm高度:3000 mm厚度:2.0 mm底座:200*200*8, 地面向下挖水泥钢筋预埋件 3. 在树林高度2-3米间拉直6根直径0.5mm钢丝绳, 每根长30-40m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20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03041000100 2	组立铁杆	1. 名称:户外支架 (藤条景观吊灯) 2. 规格:直径:89mm 高度:2500 mm 厚度:2.0 mm 底座:200*200*8, 地 面下挖水泥钢筋预埋件 3. 在树林高度2-3米 间拉直6根直径0.5mm 钢丝绳, 每根长30-40m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 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 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 序。	根	4				
17	03041000100 3	组立铁杆	1. 名称:户外支架 (藤条景观吊灯) 2. 规格:直径:89mm 高度:2200 mm 厚度:2.0 mm 底座:200*200*8, 地 面下挖水泥钢筋预埋件 3. 在树林高度2-3米 间拉直6根直径0.5mm 钢丝绳, 每根长30-40m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 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 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 序。	根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21 页 共 2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8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户外支架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M20*1000地脚螺栓组件 4. 规格: 1m*1m*1m 5. 包含模板制作及安装 6.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10				
19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 管沟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7.92				
20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 管沟土方回填 2. 密实度要求: 夯填 3.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7.92				
21	03B001	特效制作	1. 名称: 特效制作 2. 规格: 512控制动态编程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集市小树林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机房内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B001	机房	1. 机房 2. 混凝土预制+造型涂料 3. 尺寸1.8*3m 4. 包含基础开挖、基础制作及机房安装等所有内容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1				
2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机柜 2. 规格:42U加厚机柜, 2000*600*900mm 3.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机房内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30501013001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 中控主机 2. 类别: 不包含设备 3. 规格: Main CPU i.MX ARM Cortex-A7 528 MHz Linux 4.1.15 内核 512M DDR3 RAM 512M Nand Flash 4 - 隔离低压继电器(常开触点) 30VDC/AC 1A 4 - 数字I/O输入 4 - 红外或单向RS-232串行通讯口 2 - DB9双向RS-232串行通讯口 2 - 7PIN双向RS-232/422/485串行通讯口 1 - RJ45 10M/100M以太网接口 1 - USB接口 1 - RST系统复位按钮 3 - LED系统状态指示灯 1 - RES系统预留调试接口 24VDC 1A外部电源输入 支持多平台控制。支持Android、IOS、Windows三平台同时控制 标准19英寸机柜安装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机房内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03050101700 1	软件	1. 名称:中控软件 2. 规格:实现平板手动/自动播控内容 3. 包含pad平板控制端 MatePad Air 12英寸, Huawei/华为, 8G+256G 接口类型: Type-C 厚度: 5.9mm 操作系统: Harmonyos 网络类型: WIFI 触摸屏类型: 电容屏 分辨率: 2800x1840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5	03050101200 1	交换机	1. 名称:24口交换机 2. 功能:24口千兆/可上机架/4种工作模式/S24G-U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机房内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3050600100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时序电源 2. 规格:※ 结构：1U黑色拉丝铝合金面板 ※ 结构: 1U黑色拉丝铝合金面板 ※以太网控制（TCP/IP）； ※电力输入：单相3线，默认1.2米4平方CCC国标电源线； ※输出：面板2路常通，8路时序控制输出单相三线10A万能插座； ※最大总输出：50A，每路最大输出：10Arms； ※时序间隔：1sec，每路延时可调（5分钟）； ※数码LED电压显示，电压偏差大于10%时将闪亮警示，此时使用请停止（或谨慎）使用设备； ※中控RS232，最大可支持255台同时使用,可2台级联，凤凰端子可无限级联，可接墙开关控制； ※外部电平（5V-12V）控制接口、外部开关控制； ※可选带20A双重EMI共模抑制滤波器（符合欧洲CISPR，美国FCC规范），带F为带净化； ※尺寸（宽×深×高）:482x180x44mm，净重：3.8kg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机房内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7	030501009001	路由器	1. 名称:无线路由 2. 规格:千兆多WAN带机量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8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 名称:空调 2. 不包含设备 3. 规格:1.5分体式空调 4. 安装形式:壁挂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9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电源直通柜 2. 型号:48路16A直通箱 3. 规格:400*600*200 4. 安装方式:明装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机房内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AL 2. 型号:9回路 3. 安装方式:明装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AL 2. 型号:13回路 3. 安装方式:明装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3*25+1*16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4. 电压等级(kV):1KV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50.98				
4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22-3x10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4. 电压等级(kV):1KV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YJV-3*25+1*16mm ² 3. 电压等级（kV）:1KV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6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YJV-3*10 3. 电压等级（kV）:1KV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8				
7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8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9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三孔插座 2. 规格:220V, 16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40*4 4. 安装形式:暗敷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2.02				
11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12	030409008002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接地测试板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100*100*6mm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1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65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53				
14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8.7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BV-2.5mm ² 3. 配线部位:暗敷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0.81				
16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吸顶灯 2. 规格:LED, 1x10W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17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安装形式:暗装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18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管沟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215.91				
19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管沟土方回填 2. 密实度要求:夯填 3.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188.9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0	01010300100 2	回填方	1. 名称:管沟回填 2. 密实度要求:夯填 3. 填方材料品种: 砂垫层 4.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m3	20.76				
21	01010300200 1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方弃置 2. 废弃料品种:素 土 3. 运距:自行考虑 4.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m3	20.7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视频监控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50101200 1	交换机	1. 名称:核心交换机 2. 规格:24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企业级核心交换机可插拔双电源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2	03050100400 1	存储设备	1. 名称:存储服务器 2. 类别:不包含设备 3. 规格:双盘 16口POE +双盘位+支持800万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视频监控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30507009001	视频控制设备	1. 名称: 视频解码器 2. 路数: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 采用Linux操作系统, 运行稳定可靠 输出接口: 支持16路HDMI和8路BNC输出, HDMI (可以转DVI-D) (奇数口) 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4K (3840*2160@30HZ) 编码格式: 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 支持PS、RTP、TS、ES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音频解码: 支持G.722、G.711A、G.726、.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解码能力: 支持16路1200W, 或32路800W, 或48路500W或80路300W, 或128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 支持1/4/6/8/9/12/16/25/36画面分割网络接口: 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管理网口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视频监控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03050100400 2	存储设备	1. 名称:服务器专用硬盘 2. 规格:单盘容量: 16TB; 硬盘接口: SATA; 转速: 7200RPM; 缓存: 256MB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2				
5	03050701400 1	显示设备	1. 名称:监控显示器 2. 类别:不包含设备 3. 规格:27英寸, 2560x1440像素, 100Hz, 300cd/m ²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视频监控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室内半球摄像机 2. 类别:传感器尺寸及像素要求:不低于400万像素,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视频质量:不低于4级要求,有日期、时间、监视画面位置等的字符叠加显示功能,字符叠加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回放效果。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ux,黑白不大于0.0001lux。 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100米。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 内置补光灯:具备内置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具备输出彩色视频图像能力。 视频图像分辨率及帧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像素,帧率不低于25帧/秒。 视频编码: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音频编码:支持G.711A等音频编码格式。 视频码流:至少支持4种码流,主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视频监控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码流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25fps，第二码流不低于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低于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低于704x576@25fps。 防水防爆等级：不低于IP66。 设备供电：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存储介质：需支持本地TF/SD卡存储，最大容量不低于256GB。 时间同步：具备与北京时间的同步功能。 3. 安装方式：壁挂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视频监控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30507008002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室外枪型摄像机 2. 类别:传感器尺寸及像素要求:不低于400万像素,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视频质量:不低于4级要求,有日期、时间、监视画面位置等的字符叠加显示功能,字符叠加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回放效果。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ux,黑白不大于0.0001lux。 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100米。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 内置补光灯:具备内置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具备输出彩色视频图像能力。 视频图像分辨率及帧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像素,帧率不低于25帧/秒。 视频编码: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音频编码:支持G.711A等音频编码格式。 视频码流:至少支持4种码流,主	台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视频监控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码流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25fps，第二码流不低于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低于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低于704x576@25fps。 防水防爆等级：不低于IP66。 设备供电：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存储介质：需支持本地TF/SD卡存储，最大容量不低于256GB。 时间同步：具备与北京时间的同步功能。 3. 安装方式：杆上支架安装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8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双绞线缆敷设 2. 规格：超六类双屏蔽网线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2.0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视频监控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 名称:监控杆（带横支臂） 2. 规格:1、立杆材质为国标Q235钢板； 2、主杆高度4.6米,口径220mm-150mm,厚度3.75mm； 3、地锚高度1000mm,采用国标圆钢,8*m20； 4、杆体热镀锌（地锚除外）； 3. 包含40*4镀锌扁钢接地母线、圆钢接地极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4				
10	010514002001	其他构件	1. 预制混凝土基础 2. 600*600*1500 3. 构件的类型:详见图纸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4				
11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阻燃PC管道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7.2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视频监控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1010100300 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管沟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7.53				
13	01010300100 1	回填方	1. 名称:管沟土方回填 2. 密实度要求:夯填 3.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7.5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视频监控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第六章 合同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一、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

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

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

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

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

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

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

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

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

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的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

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

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

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磋商小组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磋商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

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磋商小组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

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

17.1.2 计量方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

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

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

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

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

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

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

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

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

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

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

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

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

须认同验收记录。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

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20.2.2 发包人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

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

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見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

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

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

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

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 (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待定

职称：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施工照明等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同永久工程

1.1.3.11 临时占地：同临时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磋商文件;
- (10) 施工方案。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提供 4 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深化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书承包人根据施工安排合理确定且不应延误工期, 如发包人对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提出任何调整或修改意见的, 承包人均应在收到发包人有关书面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调整或修改完毕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深化设计图及深化设计书。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人提交供货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 套纸质版及 1 份电子版。如发包人需要数量大于 4 份, 承包人需无偿提供。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不提交支付担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3) 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结算、工程进度款支付。

(4)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5)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a) 为保证承包人和上述人员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b) 为上述人员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及仓储空间；

(d) 承包人应听从发包人、监理人指挥、服从安排；

(e) 承包人应编制竣工资料；

(f) 为上述人员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和配合。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进行阶段性验收和专项竣工验收工作，准备并报送验收资料；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移交符合存档要求的完整资料，并留存记录，及时撤场；

(b)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协调方面的决定意见，服从项目整体管理；

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已完工程内容。

(c) 工期合理规划对工程进度实施动态控制，为确保工期采取必要的措施。

(d) 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踏勘，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内外部影响的协调、解决工作；排除不力影响因素，与当地群众与部门开展必要协调。

(e) 缴纳工程相关保险。

(f)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发包人、相关主管部门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g)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

(h) 承包人应为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i) 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及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j) 承包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k) 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相应的核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l)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m) 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条款所赋予承包人的责任与工作，亦应自然属于承包人的义务之一。

(n)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

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o)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凡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p) 承包人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配合专业工程合同段的工程进度，在项目竣工收尾阶段对整体工程进行完善；无论何种原因，不得因为工程建设的整体安排引起的本工程进度拖延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

5) 协调与物业等各方关系。

(r)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缴纳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

(s)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t)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聘请第三方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解除本合同。

(u) 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等。

(v) 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业务能力、机械到场、保养状况及其它履约情况等；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w) 接受发包人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工作，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或规范标准等；如有异议，可通知承包人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如实赔偿。

(x)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接受发包人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y) 接受发包人对其制作的文件或模型等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外的其它工程或转让给第三人。

(z) 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与评价，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验收合格后，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发包人和监理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予以认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计划采购前 14 日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自行考虑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将配合承包人办理占地申请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须满足和政府管理部门各项规定及工程施工需要。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a) 合同工程的

整体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b)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

(c)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

(d) 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配备计划及保障措施；

(e) 冬季、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计划；

(f)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g) 交通导改措施；

(h) 合同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内容：依据磋商文件中阶段工期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时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修订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

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 (含) 时, 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 (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 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合同价款的 5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按照投标文件单独列项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50%。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含预付款）的 80%；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在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网络计划、项目管理计划等；2) 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3) 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含在投标报价中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____/____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在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___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当工程进度达到工程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3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2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调查会前 15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前 15 日内

25. 补充条款

25.1 竣工清场：承包人负责按照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5.2 在施工中，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或多次进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任何第三人。如有第三人投诉或提出任何补偿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合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5.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质量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隐患问题等，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做出处罚后不进行纠正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罚；第二次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第三次监理方和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除出场并终止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5 承包单位及承包单位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需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

25.7 承包人应该认真研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保障建

筑领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平政发【2012】33号），按照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并签订《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号）的相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月足额发放情况的检查。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 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不适用）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不适用）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

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说明：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

说明：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说明：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4. 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实质性格式）

（一）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____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书递交的响应书附录是本响应书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书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书，包括响应书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书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3 (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7	质量标准	13.1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6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 (3)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 (3)		
.....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资质取得时间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需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近三年内具有类似业绩

供应商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开工/竣工日期)			
建设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14. 施工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 工种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时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磋商时需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实质性格式，磋商时提交）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09176-XM001

项目名称： 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南山村夜游桃花源项目-工程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1349016.85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1349016.85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0
4	技术评审	否	50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 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6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0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1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书）
12	磋商保证金（如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保证金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 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 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响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存在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投标事宜；（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 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无效情形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情 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类似业绩	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每多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类似业绩指具有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内承担完成的类似电子系统工程或建筑智能化工程业绩。	6
2	项目经理		6
2.1	职称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得0分；	2
2.2	学历	专科（含）及以上学历得2分；其他得0分；	2
2.3	工作年限	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不足5年不得分。	2
3	企业实力	供应商提供政府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4	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充足合理、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5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较合理、满足实际需求得3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2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欠合理、勉强满足实际需求得1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数量不合理、不满足实际需求得0分。	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方案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方案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10分； 方案及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方案及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分； 方案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5

2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8分； 体系与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5分； 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 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体系与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8分； 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5分； 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 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4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稍欠缺得8分； 计划及措施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5分； 计划及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 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计划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5	各方协调配合措施	针对本项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针对本项目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针对本项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响应总报价小写金额	
3	响应总报价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备注	

0fcf4d678b1741d693603c2aeaf2eb34-20250717152748880